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防疫期間竟敢聚眾喝酒又打架還不戴口罩， 遭重罰 6 萬 3,000 元，宜蘭分署扣押存款秒繳清

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，宜蘭分署對於違反防疫規定案件，為捍衛全體國民健康，絕不容許少數違規民眾形成防疫破口，與轄區內衛生局維持良好橫向聯繫，積極強力執行此類案件。基隆一位陳姓義務人，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與友人群聚喝酒，因酒醉發生口角糾紛、聚眾鬥毆，還未戴口罩，經基隆市衛生局裁罰 6 萬 3,000 元，因未依限繳納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查調其名下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及保險，陳姓義務人於接到執行命令後嚇到秒繳清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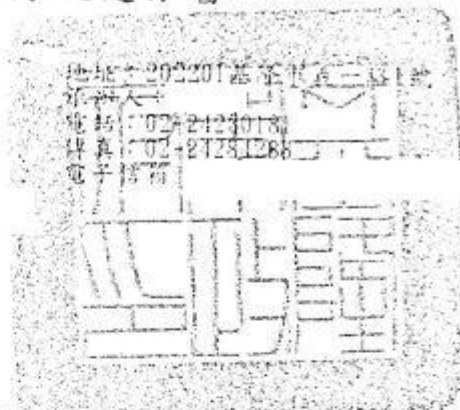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5月25日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接獲民眾電話報案，家住基隆的陳姓義務人與其他5名友人共6人群聚喝酒，因酒醉發生口角糾紛，一言不合，竟拳腳相向、聚眾鬥毆，還未戴口罩，當時正值疫情最為嚴峻的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陳姓義務人罔顧防疫規定，經基隆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分別就違規群聚及未戴口罩裁罰6萬元及3,000元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刻查調及掌握陳姓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扣押命令執行

存款及保險，陳姓義務人發現自己的存款及保險遭扣押後才驚覺大勢不妙，嚇到馬上於110年9月13日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。

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張盟正呼籲，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，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，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，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罰貳字第1100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繳款書

主旨：受處分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未依規定停止室內5人以上聚會，違反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整罰鍰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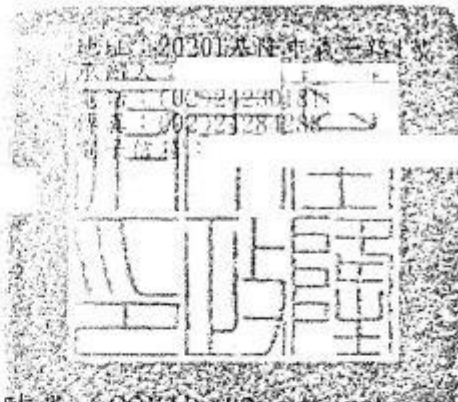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受處分人：陳
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C1
- (三)出生日期：85年
- (四)性別：男
- (五)戶籍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
- (六)處分書送達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 號

二、違反事實：

- (一)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5月28日基警二分一字第1100207979號函移辦，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接獲民眾110年5月25日6時10分電話報案，受處分人與朋友酒醉口角糾紛；復經該所110年5月25日對受處分人及林○宏等6人製作警詢筆錄述及於 路36號喝酒聊天及後續鬥毆情形，違反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室內5人以上聚會。
- (二)「基隆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單」業經受處分人陳 於本(110)年5月25日簽收確認，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分。

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罰武字第1100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繳款書

主旨：受處分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於公共場所未依規定佩戴口罩違反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同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參仟元整罰鍰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受處分人：陳
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C1
- (三)出生日期：民國85年
- (四)性別：男
- (五)戶籍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
- (六)處分書送達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

二、違反事實：

- (一)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5月28日基警二分一字第1100207980號函移辦，受處分人110年5月25日6時10分許在基隆市 36號前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